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11 号

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1
二、 附件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11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歌力思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歌力思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歌力思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歌力思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73,05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48,473,050.00 元。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歌力思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 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 歌力思已回购 240,000.00 股, 减少股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歌力思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73,05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48,473,050.00 元, 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48,700.00 元, 股本人民币 165,648,700.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

具大华验字[2015]00098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4,350.00 元，股本人民币 82,824,350.00 元，系歌力思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歌力思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歌力思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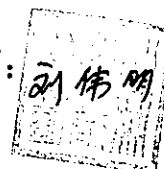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4,480,464.00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4,480,464.00					240,0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434,445.00	66.58%	165,194,445.00	66.55%	165,434,445.00	66.58%	165,194,44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38,605.00	33.42%	83,038,605.00	33.45%	83,038,605.00	33.42%	83,038,605.00
合计	248,473,050.00	100.00%	248,233,050.00	100.00%	248,473,050.00	100.00%	248,233,050.00
					本次减少额		
					240,000.00		

					240,000.00		
							66.55%
							33.45%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的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288 号文件核准，歌力思由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歌力思名称变更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歌力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经上交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40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本次减资前，歌力思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8,473,050.00 股，注册资本为 248,473,050.00 元。

二、减资规定

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由于歌力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歌力思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回购价格为：以购买价格（17.35 元/股）+溢价（员工出资本金参考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回购注销。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歌力思已减少有限售股本合计人民币 240,000.00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924,000.00 元。

（二）歌力思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2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歌力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周延强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1967-11-20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7-11-20
日期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030167112046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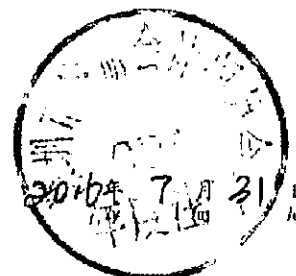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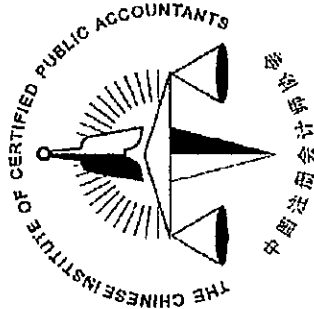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刘伟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3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7 月 04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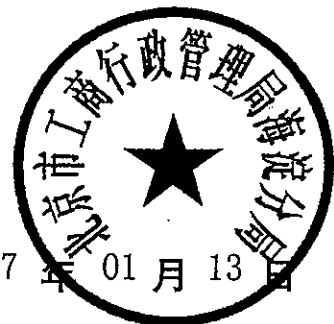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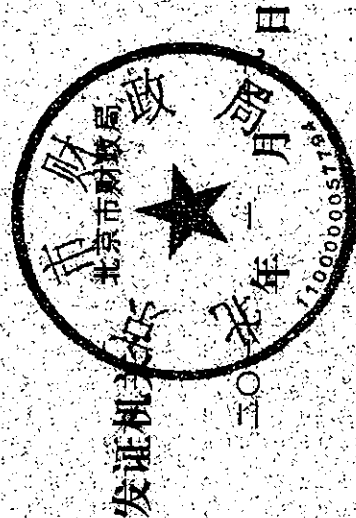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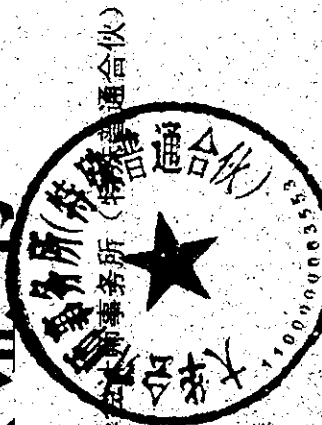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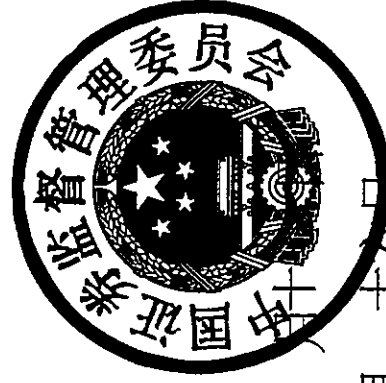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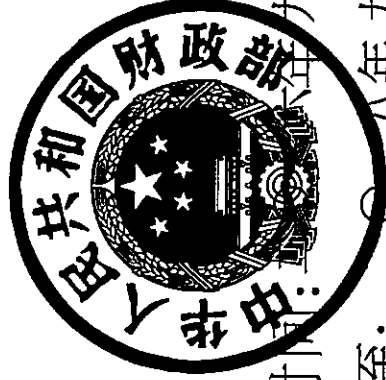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有效期至:

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